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45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0,553,866.95		2,923,535,423.10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66,630,477.83		816,768,874.76		6.10%
股本(股)	351,684,100.00		351,684,1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32		6.0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79,269,744.09	15.27%	1,339,171,164.51	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0,384.10	132.26%	82,568,069.80	2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4,909,182.97	22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4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132.36%	0.2348	22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132.36%	0.2348	22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3.4%	9.81%	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3.92%	0.8%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56,459.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55,690.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7,94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586,27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20,957.26	
所得税影响额	11,313.69	
合计	75,866,926.5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涉及金额(元)	说明
出售子公司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388,867.95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出售子公司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6,757,733元,确认投资收益为20,388,867.95元。
出售合营公司南京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浦口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南京六合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9,635,000.00	公司合营公司南京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出售子公司南京浦口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南京六合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股权与债股转让款42,106,400元，公司对合营公司南京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采取权益法核算，当期确认投资收益19,635,000.00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政府拆迁土地等收入,在五年内重置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冲回南京中山南路400号土地等拆迁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17,485,845.96	公司在2008年南京中山南路400号土地等拆迁获得补偿款为88,000,000.00元,扣除成本后计入营业外收入69,943,383.85元,计提了17,485,845.96元的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企业拆迁土地等的收入,企业在五年内重置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到目前公司就拆迁重置工作已全部完成,企业当期转回已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政府拆迁土地等收入,在五年内重置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冲回南京应天西路253号土地等拆迁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10,076,558.06	公司的子公司南京长发客运有限公司在2009年南京应天西路253号土地等拆迁获得补偿款为52,820,080.00元,扣除成本后计入营业外收入40,306,232.23元,计提了10,076,558.06元的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企业拆迁土地等的收入,企业在五年内重置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到目前南京长发客运有限公司就拆迁重置工作已全部完成,企业当期转回已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81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730,56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30,56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10,448	人民币普通股	25,210,44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1,60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2,589	人民币普通股	2,992,589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95,68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680
余达金	2,011,81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81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8,749	人民币普通股	1,508,749
南京银林经济开发公司	1,078,272	人民币普通股	1,078,272
中信汽车公司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91.82%,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的票据到期承兑。

(2)2012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21.9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借款给其另一股东唐山建投公司5,000万元。

(3)2012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4.8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及公司持有的股票的市值下跌。

(4)2012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56.3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投资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00万元，以及本期公司对合营公司中北威立雅交通客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5)2012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89.44%,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车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兑付。

(6)2012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93.08%,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中北房地产计提的税金增加。

(7)2012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52.0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六合客运站综合楼项目和场坪项目完工,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8)2012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69.23%,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本期公司长期借款到期归还银行。

(9)2012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3.90%,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少。

(10)2012年9月末,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398.34%,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北房地产计提的税金增加。

(11)2012年9月末,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522.7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公司的合营公司南京中北威立雅交通客运有限公司出售其子公司南京浦口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南京六合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收益。

(12)2012年9月末,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279.2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13)2012年9月末,公司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23.3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中北房地产所得税费用增加。

(14)2012年9月末,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3.4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公司的合营公司南京中北威立雅交通客运有限公司出售其子公司南京浦口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南京六合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收益；本期公司公交产业收到的政府财政补贴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15)2012年9月末，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1.3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公交产业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012年9月末,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6.5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更新处置出租车较去年同期下降。

(17)2012年9月末,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085.1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借款给另一方股东唐山建投5,000万元，以及本期公司投资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00万元。

(18)2012年9月末，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5.0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分配股利较去年同期增加。

(19)2012年9月末,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78.1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从银行融资费用下降。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7月27日,公司与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将分公司南京中北巴士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巴士”)整体委托给公交总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的期限暂定为3年。委托管理期间,公交总公司确保中北巴士每年度不发生亏损,如年度出现亏损,公交总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予以补足。委托管理期间,中北巴士年度盈利的,则公交总公司应将年度盈利部分的60%上缴公司,其余40%的部分作为委托管理服务费归公交总公司享有。报告期内协议已履行,中北巴士整体委托给公交总公司经营管理。

2.2012年7月27日,公司与公交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交总公司以现金1,675.77万元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51%的股权。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3.2012年7月27日,公司参股公司南京中北威立雅交通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威立雅”)与公交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浦口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南京六合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公交总公司以现金1,027.06万元购买中北威立雅所持有的南京浦口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现金663.58万元购买中北威立雅所持有的南京六合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以现金2,520万元购买中北威立雅对浦口公司、六合公司的2,520万元债权,交易金额合计4,210.64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09年11月9日,原告方印证诉称其拥有“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和相关债权”,诉称万众公司和公司“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严重侵犯原告合法财产权益,造成原告巨额财产损失”;诉称公司采取“通过为万众公司所欠公司债务提供无偿担保和代位清偿,将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相应股权和债权进行了处置”,并以“财产损害赔偿”为由,请求法院“1、判令万众公司及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9,701.6445万元;2、判令万众公司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2年2月7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以印证作为本案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下达了(2011)宁商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印证的起诉。印证不服该裁定,于2012年2月22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2012年3月23日,省高院下达了(2012)苏商终字第00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之后,印证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再审。2012年5月3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2012)民申字第0050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民申字第50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印证的再审申请。

2.2011年4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房产”）分别以6,200万元与12,800万元拍得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信陵路NO.2011G02和NO.2011G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以下简称“江宁国土局”)一直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中北房产交付上述土地。中北房产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江宁国土局解除出让合同,要求其退还已付19,000万元土地出让金，并按土地成交价款每日1‰支付自2011年7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日期间的违约金。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01日至2012年0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3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相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陈林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2,750,162.59		1,818,498,738.15		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5,958,244.75		1,018,764,271.79		3.65%
股本(股)	319,644,353.00		319,644,35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0		3.19		3.4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38,767,442.97	14.50%	1,183,442,876.49	2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5,464.83	-111.21%	38,631,656.11	-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339,202.85	-2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5	-3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6.67%	0.12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6.67%	0.12	-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下降2.95个百分点	3.73%	下降7.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下降2.75个百分点	3.82%	下降6.3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47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0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1,51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02,140.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7,589.23	
所得税影响额	-144,666.40	
合计	-1,013,892.9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4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相荣	20,410,752	人民币普通股	20,410,752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8,657,007	人民币普通股	18,657,007
王壮利	15,1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5,600
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	9,357,007	人民币普通股	9,357,007
中水正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0
孙伟	2,509,009	人民币普通股	2,509,009
王洪仁	2,258,404	人民币普通股	2,258,40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3,777	人民币普通股	1,423,777
王小秀	1,027,375	人民币普通股	1,027,375
丁炎灿	945,741	人民币普通股	945,741
股东情况的说明	1、王相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壮利为其胞弟;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009.60	43,462,150.00	-98.48%	主要系公司本期赎回农行理财产品以及本期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远期汇率计算并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4,599,679.33	2,876,400.00	59.91%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564,748.35	38,578,898.83	85.50%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商誉	74,852,369.88	53,497,420.45	39.92%	主要系公司本期溢价收购大连华能、无锡锡泵导致商誉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73,980.95	100,631.97	172.26%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8,851.72	4,366,531.38	73.80%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1,167,651.97	31,533,461.72	125.69%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329,948.86	-1,066,617.16	868.48%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522,932.82	25,742,866.58	49.65%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742,332.07	1,233,348.25	41.27%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质量保证金转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01.44	1,119,322.50	-91.16%	主要系本期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远期汇率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96,826.45	3,754,862.46	67.70%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4,066,496.37	39,162,562.12	63.59%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1,311,973.75	66,398,442.18	82.70%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以及母公司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	14,680,492.43	6,868,771.25	113.73%	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6,431.46	-937,748.67	-156.14%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02,140.40	2,062,690.00	-429.77%	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远期汇率计算并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473,843.06	9,129,251.71	-236.64%	主要系无锡锡泵投资的日立泵公司亏损所致。
营业利润	43,880,813.42	88,378,843.37	-50.35%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减少以及母公司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66,982.29	1,577,483.37	94.42%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34,462.76	12,826,034.14	789.87%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422,599.70	93,929,386.38	53.76%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98,331.88	22,728,588.12	89.18%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32,099.13	86,000,637.89	185.04%	主要系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54,100.00	254,100.00	4132.23%	主要系本期收到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配的年终红利1050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0,587.75	1,090,860.49	232.82%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比去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08,976.74	157,613,406.94	-41.62%	主要系本期比去年同期购置固定资产金额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500,292.74	487.66%	主要系本期收到利普诺持之水泵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294万。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830,000.00	298,719,291.16	62.6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16,973.04	119,020,951.55	207.1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向银行押汇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430,000.00	218,499,700.00	132.69%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向银行偿还借款增加以及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85,494.11	9,509,728.22	158.53%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08,420.67	97,477,410.78	196.18%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押汇银行押汇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9,345.87	-2,268,812.38	-384.26%	主要系公司远期结售汇合约结汇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王相荣、王壮利、颜土富	王相荣承诺:1、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壮利、颜土富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2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24.53	至	9,319.24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490,554.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低于预期,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工业泵业务推广活动的增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大幅上升;公司本期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远期汇率计算并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由于日立泵持续亏损导致无锡锡泵亏损额扩大。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第3季度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30余人次	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相荣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朱季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2,614,808.97		4,482,094,417.26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31,617,133.89		789,513,104.77		5.33%
股本(股)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		3.13		5.4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80,770,106.08	73.84%	2,123,426,166.76	5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25,030.21	14.27%	42,104,029.12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0,441,563.57	1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31	1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	0.17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	0.17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0.08%	5.19%	-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26%	-2.25%	-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56,235.87	出售机电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80,5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068,225.85	为新区管委会安置房垫付建设资金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2,91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75	
所得税影响额	-20,019,194.87	
合计	60,312,822.3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4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26,404,213	人民币普通股	126,404,213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34,86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860
徐丹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范世娟	7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600
林国春	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000
邓碧慧	596,780	人民币普通股	596,78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0,121	人民币普通股	570,121